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紀錄（第五次）

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 樓）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適才廉政署報告還有無討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予以確認前次會議結論。另依前次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尚待確認條文，有本法草案第六、七、八條，請逐條討論，先請廉政署再次詳細說明草案第六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請各位委員參考會議資料第 3 頁，草案第六條主要增加「及督導」三字，說明欄第三點部分修正，因司法獨立，為維持其中立色彩，就執行保護而言，不宜列為揭弊者保護審議會之當然委員，惟若召集人認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司法院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就草案第六條條文文字及說明欄不清楚部分之修正，不知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前次會議有事不克參加，廉政署同仁有與我聯繫，審議會之組織將設於行政院，固然係考量提高層級，以利審議會運作，但個人認為行政院仍持保留態度。以院名義設置審議會，涉及法規會、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不是外交國防法務處能在此作允諾。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行政院徐科長表達不希望審議會設立在行政院，行政院是此法的核心，若未獲行政院的支持，該法也很難遂行。是否先請廉政署就「審議會名稱」及「設置於何機關」部分作說明。

➤ 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

有關審議會名稱，固不宜以「委員會」稱之，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規定，以委員會為名稱設置組織，該組織需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故以組織法觀點觀之，審議會名稱應避開使用「委員會」三字。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依目前實務運作，院長似傾向精簡委員會組織。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亦即此以委員會稱之，但採任務編組也不行嗎？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經我前次詢問法規會之意見，仍建議用語上不使用委員會三字較為可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以「審議會」稱之，但實際上卻仍採委員制，此與「委員會」實質無甚差異，是否可行？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法規會僅建議不宜使用委員會名稱，此為法制之專業考量，故僅就此點作說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法草案擬設之組織，不採委員會的名稱，暫仍以審議會稱之。另徐科長也表達審議會不宜設在行政院，得設置於法務部，關於此點，請廉政署表示看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關於審議會設置層級，本署傾向設在行政院，因為本草案定有人身保護措施，人身保護涉及內政部、警政署職權，審議會設置於行政院，於跨部會職權協調上會較為順遂。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本法草案涉及跨部會如勞委會等部會時，若審議會層級設置於法務部，在協調事務方面會有功能不足的地方，故設在行政院較妥。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個人也贊成設在行政院下，因跨部會涉及警政、勞工相關議

題等，很難想像一個單位能處理跨部會職掌上的問題，故設在行政院下較妥。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個人認為審議會設在行政院下將成為較不能發揮功能的機關，行政院院長很忙，主持的委員會又為諮詢的性質，若有跨部會的問題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而事實上若真有無法解決之問題，可由部長報告院長，再由院長協調各部會職權。

公部門揭弊者的保護毋須設置在這麼高的層級，對於揭弊者之保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之毋寧較為重要，因為大財團、私人企業才是黑幕重重，公部門裡設置有政風機構，若真要說有大型危非作歹案件較不可能存在，只有私部門才会有大的隱性弊端存在，因此個人認為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才須設置在行政院的層級，公部門著實不須要。

審議會設置在廉政署較妥，如內政部有一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是由內政部次長或部長主持，其他部會亦有部長等級參與，實務上也能協調解決問題，所以個人認為實質或宣示意義上，審議會不需要設在行政院。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表達審議會不宜設置於行政院的意見，請問其他委員還有要補充的嗎？

➤ **林瑞彬律師**

回應朱主任，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機構一定要設在行政院層級不能設在法務部層級，如要設在金管會，金管會要協助公開上市上櫃公司等業務狀況，難抽出身再去管理私部門揭弊、反貪污業務，在國外反貪腐是雙邊進行，有些大型私企業的影響很大，影響力不亞於公部門，本希望公私部門法案是雙向進行，但現在是公部門先進行，希望公私部門都是同一部門來處理，但現在若公私部門設置審議會層級不同，將來會有困擾，處理洪仲丘案軍中冤案的會也是設在行政院（專案小組），政府若真要宣示反貪腐的決心，設在行政院會也更能彰顯政府的決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徐科長表示該單位係一幕僚單位，無法作決策性的意見，法案到行政院尚須經過法規會等單位，可能會由政務委員來主持會議作政策決議，但原則上先設置在行政院下，主要係因有兩項考量：

第一，跨部會協調的問題，誠如朱主任所言，私部門法案已經在進行中，未來可能在行政院設置委員會，公部門和私部門不可能設兩個委員會，因為幕僚單位都是同樣的人員，主要執行者都是廉政署，設兩個委員會並不會更有效率。若將來私部門要設在行政院，也沒必要一個設在行政院另一個又設在法務部，本法草案將來向行政院說明時需表明此點，本部尚有一套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案正進行研究，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組織放在法務部似乎是不可行的，雖然是兩個法律，但基於同一委員會來操作會較有效率，故將審議會設在行政院較妥。

第二，朱主任關心設在行政院下，院長卻沒時間開會的問題，院長固然很忙無法主持，但可請政務委員或主管機關部長來主持，設在行政院和設在法務部的實際操作相同，但權力基礎卻不同，如在跨部會整合時，因為是院的層級，所以在整合協調上會更順利；而對法務部或廉政署而言，工作的內容都相同，只是設在行政院在跨部會協調上會更好執行，開會的地點不侷限行政院內，可以在法務部。總之，審議會縱使設在行政院下，也不會改變係由法務部來執行業務。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主席裁示我沒意見，我個人認為本法草案日後送到行政院，卻表示要等一個私部門的草案提出，才能決定設置審議會的層級，可能會有問題。

第一，民間團體針對私部門法的反對或許會很強烈，但是公部門法要等私部門法也送到行政院才能確定，可能會導致公部門法也無法進行。第二，有關審議會主持人，將來若指定政務委員或是副院長來主持，可能會引發立法委員或民間團體不滿，會造成院長的困擾。第三，聯繫的問題，設在行政院只是層級高但實際執行仍是法務部，政策與執行之間的聯繫運作無法一體。第

四，若院長是召集人，那參與開會的委員應該是部長、次長層級，不能是署長，但草案規定的審議會是將署長、局長設定為當然委員，體制上有疑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最後一點我也有考量，院長主持層級的會議，不會直接對三級機關，如不會對廉政署署長、警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等，所以本法草案審議會當然委員設計是有點奇怪，固然法務部部長也可以指定廉政署署長或是調查局局長參加，而若是內政部部长在，則警政署署長一定也要在，所以建議設計上可以提高到當然委員到部長的層級，請廉政署再跟法制單位討論一下，組織規劃上再研究，先規劃出當然委員，至少部長要列出來，至於部長是當然委員，廉政署署長或調查局局長可否亦為委員，因屬不同位階，此節要先詢問一下法規會，請教行政院其他的委員會是否有類此設計。雖然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不是很支持，但拍版定案的是行政院，本法草案日後還是要配合行政院政策來作修正。

本法草案與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的關係，本來就是我們的政策，必須誠實報告，當初公私部門分開就是怕會影響到立法進度才分開，若日後行政院認為要整合兩部法，還是要整合，但兩部法的架構不相同，也需如實向行政院報告。另外提及總統宣示的場合是哪個會議？可以將這個引為立法說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101年11月22日廉政治理會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可以引進去供行政院當作政策參考。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其實，設置在行政院的委員會，固以院長出席會議擔任主持人，部會首長、副首長參加為常態，但對於重要議題還是可以做專案會議，請部、次長以外的人參加，這個機制類似行政院專案會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日後由我們主動提案，邀請不同部門來討論的這種類似行

政院專案會議。而且，也可以讓行政院先知道我們本法草案研擬進度，例如可透過中央廉政會報先讓行政院知道我們的進度，本來就要在該會報上報告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計畫，下次開會請就私部門揭弊者立法研究狀況，大致說明一下。

另外，剛林志潔教授給我紙條，表示私部門公益通報法立法研究案進行很順利，可以在 5 月 13 日提出期中報告。那期末報告是什麼時候？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本來期末報告是 11 月提出，但因為考量草案愈早提出愈好，所以可以提早到 10 月提出，期中報告出來後會召開研討會，我們已經訂好 10 月 3 日開研討會，並已請好出席學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的進度可先報告行政院。至本法草案所定之審議會，是否可用方才徐科長說明的行政院專案會議的開會機制，雖說本法草案預計六月底完成，現在進度遲延，惟法案的擬定還是謹慎完成較為妥適，所以第六條就暫維現狀。亦即組織層級維持原狀，但審議會委員的層級視需要作調整。接下來請廉政署說明第七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七條主要係針對前次會議內容修改，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改為「研議揭弊者保護及鼓勵政策」、第二款前面加上「督導各機關」、第三款加了「行政機關」文字、第四款則加了「並定期提出成效報告」，另說明欄有針對具體的稽核內容作說明，原則上僅於發生個案時方會具體稽核內容，有關稽核的內容，日後以命令訂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七條的文字修正係針對前次會議討論為修正，須處理的問題主要是第三款稽核的內容，前次會議廉政署說明稽核內容以行政規則訂定即可，請廉政署就這方面詳加說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請各位委員參考會議資料第十一頁，本署暫擬稽核的職掌有

兩種方案，方案一：於本法草案訂定明文，即由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方案二：於本法草案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行政規則。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較傾向哪個方案？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兩個方案各有利弊，第一個方案採法規命令，可取得授權基礎，比較明確正當，但訂定較繁瑣，所費時間也多；第二個方案採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較省時間，日後執行遇有疑義，也有機動彈性，可適時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意見如何？請教法制司的意見？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有關稽核部分可能涉及跨部會，如果是方案一的法規命令，發布前會有一個會銜程序，涉及跨機關權責可與各機關討論；若是方案二的行政規則，似無上述程序，在訂定過程上，其他行政機關可能不會知道我們訂定之內容。

另外針對方案二，會議資料是建議採用行政規則，但是定這個稽核程序，會造成在組織法裡面又有行為法，這種立法比較少見，是否適合，因為廉政會本身就是任務編組，在審議會裡面針對稽核部分又設一個任務編組，法制體例上似較少見，若是為了解決涉及各機關權責會有爭議的情況下，建議採用方案一的方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法制司的意見比較傾向採方案一。

➤ **林瑞彬律師**

方案一法規命令是由主管機關定之，依草案第二條主管機關為法務部，但現在審議會要設在行政院下，我認為採行方案一，主管機關應該是行政院才對，而且才有稽核各部會之作用。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制司的意見是，如果由行政院定稽核程序內容就不需會

銜，直接用院的名義行之，行政院同意採此方式嗎？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很多法律都是部會執行，但是由行政院頒布，這部分看法制的設計，現在比較有疑問的是稽核對象，行政機關包括立法、監察、司法，這些都是稽核對象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草案第七條第三款有關稽核程序，係以行政機關為稽核對象，本署即係考量司法獨立，稽核程序不應及於司法機關，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稽核對象限於行政機關。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草案第七條第二款跟第三款對照，第二款是規定各機關，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意思是指只能稽核行政機關但是可以督導各機關，這樣的設計似乎不太妥當，若想把稽核對象限定在行政機關，而設法把司法機關除外的話，第二款跟第三款設計應該要一致，例如立法院內部職員揭弊的問題，或司法院內部非司法人員之行政人員為揭弊行為，比如司法院水電費之類的問題，這其實是跟稽核有點關係，所以我建議直接寫成機關較允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七條稽核對象原也是規定機關，但是怕會有權力分立之問題，尤其是涉及到司法機關，所以限縮稽核對象。其他機關亦可自行訂定稽核作業規定，自行執行稽核，或是機關參考行政院稽核的作業程序，由他們自行執行內部稽核。因為審議會設在行政院下，還是會有稽核的問題，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要用語一致，第二款改為督導各行政機關，這主要是指政府機關內之事項，司法機關的部分就由其自行處理。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第七條說明第四點，司法自治用語不當。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應該更正為司法獨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另外剛剛主席提到司法機關，自行定稽核的作業規定，由司

法機關自行去稽核，這樣會不會成為一個強制義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不會成為一個強制義務，各機關均有內控機制，且已經存在許多行政規範，也許各行政機關自行執行內部稽核，而不會仰賴外部稽核；也許各行政機關會結合內部及外部稽核為之，且縱使將來稽核之執行具可操作性，但還是無法逐案稽核，要採比例稽核或重點稽核等方式，所以例行的內部稽核還是要尊重各機關原有機制。

另外我們討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要不要有法律授權部分，法制司比較希望有法律授權，這是法制作業問題，如果無反對意見，就採方案一之文字但是修正為：「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訂定，將來就是由法務部訂定然後再陳報行政院。

➤ **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

報告主席，可否讓廉政署就方案二再提出補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方案一只有針對稽核程序，本署希望不只有稽核程序的部分要有授權命令訂定，其他審議會的組成運作等細節問題，也需要一併做規定，所以法條文字上容廉政署再調整看看，不要限於稽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廉政署還是採方案一，只是不要訂為，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稽核，而是改成之後審議會的執行程序，其相關辦法另由行政院訂之的意旨，也就是涵蓋審議會所有之運作，包括稽核在內，這樣比較妥當。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剛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問題，因為文字要一致，再提供一個想法給廉政署參考，若這邊建置為廉政機關，那司法院政風處是否為受理揭弊機關的疑慮應該還是要處理，以及監察院部分是否不在受理揭弊機關範圍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揭弊者是指本法所有之程序，現在討論是指稽核部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剛剛曾檢察官提到的問題，為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如何處理，可否考慮增設第四項，除了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二、三款督導及稽核事項，另訂或自行訂定稽核或督導的執行辦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同意增訂第四項，讓除了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作督導及稽核事項有依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可執行之部分，不必硬性規定要設置委員會。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行政機關涵蓋之範圍，是否包含地方機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行政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機關。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地方議會可否包含在新增的第四項內，因為地方議會在政風體系之外。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地方議會是歸內政部之事務或是中央選委會，應該包含在新增的第四項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應回歸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再與法制司討論，並在說明欄說明第七條行政機關之定義。另第七條第三項採方案一，第四項規範其他機關執行依據。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督導「行政」機關，會產生只限於行政機關之誤解，剛才監察院代表有提及，其實督導限於揭弊者業務的行政系統，司法院政風處對於揭弊者之督導只要不涉及審判獨立事項即可，故建議第二款改為督導各機關即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機關如果設有政風還是由廉政署督導，那請廉政署在說明欄，把司法獨立此核心部份排除即可。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同意朱主任建議第二款改為督導各機關，例如司法院政風處單純督導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這部分跟實際案情執行並無相關。另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二款不同，因為是指稽核部分，這部分可能仍要訂為行政機關較妥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主要排除司法獨立行使職權這部分，文字請再修正。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我們要在條文文字明示排除，還是只要在立法理由說明即可，只要在條文定「稽核政府執行」即可，並在立法理由說明這是行政問題，例如因為司法院行政院也會有行政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可能在法條定明確比較妥當。

➤ **林瑞彬律師**

所謂獨立行使職權跟揭弊者沒有重大關係，現在強調的是程序之督導與稽核，並無介入個案，像行政院是不是可以督導地方機關，若單純用尊重獨立把它排除，是否會發生以司法獨立為藉口排除稽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就是所有機關都要依照本法規範去執行，包括如何受理揭弊如何調查，均要遵守，只是被稽核部分我們不規範。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司法院不會以司法獨立作藉口排除內政部關於揭弊事件的督導與稽核，此部分可能有所誤解。稽核用語上是較敏感，司法院所為司法行政措施，宜謹慎處理而避免影響審判核心，而廉政署與政風單位是採一條鞭制度，如果審議會設置在行政院下，行政院又可以直接稽核司法院，有無可能因稽核和干預的界限劃分造成疑慮。法院內部就行政事項仍有稽核措施，所以不會有司法院以司法獨立為由，排除稽核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了解司法院關於界限部分的顧慮，我們對於這部分有共識，但是文字需要再修正。現在進行第八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八條部分我們增列第二項，揭弊者向前項以外之機關(構)為之，而經移送前項機關(構)處理者，適用本法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前次會議有做很多討論，請廉政署說明，是否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機關不能受理揭弊，以及向第八條第一項受理機關以外之機關揭弊是否不適用本法，前次大家也有取得共識，向第八條第一項受理機關以外之機關揭弊，該機關受理後移送到有受理權之機關，亦適用本法，故增訂第二項，請大家檢視是否符合前次會議討論之內容。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列出三個版本，依廉政署規劃之方案一或二之文字均有一個問題，將是否向三個機關檢舉作為開啟保護之要件，恐會發生機關不移送而使揭弊者未獲保護，如監察院受理案件不移送而自行調查，依第二項規定，揭弊者即未能受保護，惟若在法條明定無受理權之機關必須移送有受理權之機關，體制上是否恰當亦有疑問。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此疑問是存在，但是設計這個條文時，某種程度上必需信賴機關的公正性，則應該不會發生前述疑問，若向監察院檢舉，其故意不移送造成揭弊者無法受本法保護情形，例如監察院受理犯罪等案件基本上都會移送至檢調機關處理，如果不信賴機關的公正性，法條如何設計都會出現漏洞，於此基礎上，個人贊成目前第二項的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前次會議有共識，無論揭弊者向哪個單位檢舉或揭弊，都希望可以受到保護，但問題是在於本法規定，進到本法程序的揭弊者或是受理檢舉的單位均有很多義務要配合，包括受理之後

要進行那些程序在第九條之後都有規定，包括揭弊者主張要受到保護也要盡到某些義務，揭弊者可選擇是否受保護，若揭弊者只是單純告發，監察院本來就可以行使其調查權，其他單位也不一定選擇揭弊者保護法的程序，如果揭弊者只是不知道需要由第八條第一項三個受理機關之受理，才適用揭弊者保護法，則必須設計一管道，即使揭弊者向無受理權機關檢舉，其他機關受理後移送到第八條第一項之受理機關亦可適用揭弊者保護法，對於原本有調查權機關如監察院，其本來就有固有權限可以做平行的調查，現在實務運作情形亦是如此，一個檢舉人同時向五個機關檢舉，大多均為平行調查，不會影響固有權限的行使，所以前次討論決議增設第二項，其他機關有移送到第八條第一項之受理機關亦可適用揭弊者保護法，至於程序如何訂定，廉政署訂定方案一及方案二，其實立法意旨均相同，是否採方案一文字比較清楚。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揭弊如何與行政程序法上的陳情程序區分，因陳情程序可能涉及不法違失，則被陳情單位要先進行陳情程序的處理，或是其要認定此符合揭弊要件而應移送給受理機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實務運作上常會接到一些檢舉，名稱是陳情，實際內容卻是檢舉具體不法事項，所以重點不在於揭弊者是以甚麼名義提出，而是揭弊者檢舉的內容是否具體涉及不法，此部分涉及個案之認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是由受理機關實際判斷，但可能無法在法條中具體描述。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行政程序包括行政違失，對於人民陳情案件的不予處理情形之規定，所以剛提到由受理機關認定，會不會有認定為陳情案件而不予處理的情況發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也是受理機關的判斷。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在法條上可能無法作判斷相關之文字呈現。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亦有可能採平行處理，陳情也會有行政上可以處理的部分，若涉及弊端可以移送到權責機關進行後續處理，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八條就先確定。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想請問廉政署，第八條的司法警察機關是否為刑事訴訟法上的司法警察機關，故警政署也算警察機關，憲兵單位也算。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司法警察機關範圍很廣，警察對所有的犯罪都有調查權，但是如同廉政署要辦理貪瀆相關犯罪才取得司法警察權，例如海巡署只有在通商口岸、海岸執行職務才取得司法調查權，故我們是指有司法警察權那部分，此部分可能涉及司法警察資格之專業判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在第八條說明欄，就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構之相關職權作說明。

➤ **監察院張文賢科長**

對第八條依據前次決議修正沒有意見，但是這邊有一點要提醒，要不要移送由受理機關作認定審查，可能後續會衍生許多行政違失的檢舉，檢舉人主張要受保護，卻未被移送，此案件會增加很多，所以建議比照訴願法精神，若當事人檢舉表明要受揭弊者保護，不管向何機關揭弊，就應受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上述司法院的例子，揭弊者向錯誤受理機關揭弊，就依照第八條第二項移送到有受理權機關。

➤ **監察院張文賢科長**

若揭弊者未表明要揭弊，可能不知道有揭弊者保護法，若無受理權機關審查後不移送，後續行政機關就會有責任，此時監察院就會介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可以設計類似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權利告知事項，可以告知揭弊者的權利及是否要適用揭弊者保護法。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其實整個揭弊發動以「事」而非「人」作為進入保護的篩選機制，我們可以告知他權利，但非以揭弊者的意願為準，若有人揭弊內容與本法無關，他還是不受保護，一定會有爭議，所以這就是我們必須解決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未來可以預見的兩個情況，第一種可能其他機關為避免爭議，只要揭弊者揭弊，一律移送第八條第一項之機關，由這三個機關判斷准駁，第二種情況由其他機關自行判斷，判斷如果不符合揭弊者保護法要件，可能給揭弊者一個行政告知不符合揭弊者保護法，由受理機關自行作行政調查或其他處理，要看實務運作如何處理。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前提只要是揭弊者，我們就會給予保護，但是接受保護要符合第三條之要件，第一個要件要檢舉第三條之事項才算揭弊者，這個其實是受理機關職權審查的義務，剛才司法院代表及主席也有提到告知的問題，告知到底是不是受理機關(例如監察院受理)之義務，要不要在此規定，若不規定，屆時監察院認為不是，檢舉人認為是，就會產生爭議演變成國賠的問題，建議在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中，「而經移送」前面增加要件，若三個受理機關以外機關受理揭弊(例如監察院)，應該有告知義務並依職權認定是否符合本法揭弊者之條件，或是認為有移送必要時就要移送，經移送第八條第一項機關處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這樣對揭弊者保護會比較周延，條文文字要如何修正建議主席請廉政署再審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的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幾位先進提到調查及告知這個部分，根據我們事先作的秘書

作業，前次會議也有報告，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就有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職權調查，如果認無管轄權者，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即可以處理該問題，現在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即有規範，是否要在本法再予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行政程序法管轄權的規定與本法情形不太一樣，例如監察院對於自行受理陳情案件有調查管轄權，但同時符合揭弊者保護法時要如何處理，剛剛講到行政告知，就會產生到底要不要告知的問題，如果規定要告知，各機關的義務會越來越重，所以規定得太詳細對各機關不一定有助益。朱主任提到一個方法可以參考，第八條第二項的文字加入，揭弊者向前項以外機關(構)為之，而經該機關認符合第三條規定移送前項機關處理者，多加一個判斷要件，法條文字不要規定「應」，給予受理機關判斷餘地較妥當，實際上要如何判斷要用行政告知或其他方式，建議由各機關去審酌，廉政署參考斟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報告次長，既然各機關有移送，一旦移送至第八條第一項之受理機關，就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部分，例如監察院受理揭弊案件，其本身有調查權，刑事部分若認無管轄權可以移送警察機關，移送警察機關這部分即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規範之狀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制司是否同意廉政署的說法，如這說法是成立，無庸再畫蛇添足，僅在立法理由補充說明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即可。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要視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而定，監察院本無刑事偵查權限，用行政程序法管轄權限來解釋，解釋上會有問題。若為刑事偵查的話，如無此規定，案件也自然會送到檢察機關，因為監察院本來即不能辦理刑事案件。因為揭弊者保護法不只是定位刑事偵查，本法除刑事犯罪部分尚有行政不法。而監察院本有調查權，尚不得認為制定本法後即無調查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方才理解是這樣，所以才會認為沒有管轄權的問題，只是與他機關權限上的競合問題，但也不完全是權限，而是揭弊者保護程序的適用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所以有方案二的研提，如有監察院等機關的情形可以列入其他有調查權之機關範圍。但本署仍然希望，如果制定後納入本法的範圍，也應該照本法的制度規範進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監察院沒有意見，只是監察院擔心萬一沒有移送有後續責任追究問題，以及對揭弊者保護不周到，因為受理後會產生疑義，陳情人會認為當初為何不告知有另外途徑，而可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為何不幫陳情人移送。監察院因為擔心這些，所以提問機關是否要有告知義務及如何審查。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告知義務是要告知何種義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監察院有無告知揭弊者，應該向本法第八條一項所列之三機關為揭弊，才可以受到保護之義務，只要是揭弊者受到損害，就會質疑為何不告知另有保護程序可茲運用，所以是否規範如監察院等機關有告知揭弊者之義務、何時需要告知、是否每個案件都要告知。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是否在施行細則訂定即可，因為這不像刑事訴訟法的告知義務，此並無實質上法律意義。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法條已經明定要向此三機關提出揭弊才受到保護，比如再議需於七日內提出而未提出，被告也不會說怎麼沒有告知七日要提出之規定。法條都已經明白規定要向特定機關（構）揭弊，是自己不看清楚，則不能歸咎機關，所以個人認為這部分沒有增加告知義務的必要，而是說一旦移送第八條一項第三條權責機關，即

加以保護即可，未移送給第八條一項所列機關（構）者，則由監察院依原程序處理之，應無爭議。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提供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的立法研究心得參考，最近剛作完比較法的研究，雖本法草案之揭弊者身分以公務員居多，有一定知識程度。可是連私部門規範都未曾見有國家特別規定適格的公益通報，不適格的情形還須告知請其補正資料方能成為適格之的地位，因為連私部門都未有規定，那公部門建議是否不需要特別規定。

➤ **廉政署鄭銘謙副署長**

本條的規定還是在保護揭弊者，若其有誤投之情形，而有其他非管轄權機關作處理，仍然還是在保護範圍內，並非課予無管轄機關有任何義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回復原來文字即可。謝謝。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如果政策上是文字維持原特定機關為管轄，則另針對第八條第二項文字「為之」，語意上會不清楚為什麼事情，建議寫明舉報或提供具體事證。因為從文字上看不出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否要寫明具體事證。是否可將文字改成揭弊。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要重複寫第八條第一項的文字會顯得重複，故以精簡的方式處理。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不堅持，尊重廉政署的意見。亦即後面適用本法之規定，此項在解決第一項的問題，但適用本法之規定範圍會較廣，所以會有適用本法之規定範圍為何的疑慮，那是否依廉政署提供之方案其中文字以視為向前項機關（構）為之，如此會更特定在處理第一項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可否寫成「揭弊者向前項以外之機關(構)為前項行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方才宋檢察官所提的是「擬制」，或直接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直接適用即可，是否仍有擬制之必要?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只是文字意見，不堅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那文字上就將「為之」改成「為前項行為」。請廉政署繼續議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主席及各位先進，有關草案第九條是受理揭弊機關調查相關事項，因本法草案第三條，弊端包含刑事不法及行政不法，刑事不法部分由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固有的法令為調查，但因行政不法部分，並非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查辦，僅有政風機關(構)得加以調查。其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規範其業務職掌包含不法案件之處理及清查，本法草案係結合其原有法定職掌所為規定，並就其調查權限取得合法的依據。另調查需要相關資料，受理揭弊機關(構)於受理、調查後，需依本法草案第九條作成紀錄留存，也可進行事後稽核，受理及處理程序有無落實相關法令規範，最後則應該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九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應作為之義務，受理揭弊機關即為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關(構)。檢視該條第一項，即如廉政署報告，這裡所稱之調查，包含刑事調查及行政調查，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受理機關包含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關(構)，因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主要是針對刑事犯罪偵查，倘若有人向地檢署檢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其僅有行政不法問題，檢察官收到此類案件，應如何開啟調查?或將行政不法案件

移送到其他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對揭弊內容所為應有之調查，應係依機關固有職掌為調查，如係辦理刑事不法之檢察機關收到辦理財產申報不法的案件，係屬行政調查範疇者，則可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實務上，檢察機關也常收到關於行政不法事項的檢舉，如排廢水、空氣汙染等，也是移到權責機關處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建議加上「受理揭弊機關(構)應對揭弊內容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並於說明欄說明若非法定職權，即依行政程序法處理。各位看一下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前項調查得命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用「得命」二字，係具有強制性，回顧 A3 版本資料的政大研提草案第十條第二項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即賦予受請求提供資料之單位有配合之義務，惟若真的拒絕時則沒辦法處理，但就是有揭明，使調查機關調查更順利。此部分對於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沒有太大問題，因其固有法定職權可行使刑事偵查。所以，該條文內所謂「得命」二字，是否是給政風機關(構)適用？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檢察機關基於職權，如果偵查確有調卷必要，則相關機關無法拒絕，若拒絕則有後續的處分，如搜索等。又如傳證人有作證義務，如果拒絕，亦有拘提效果。原先政大研提草案是規定其他機關「不得拒絕」配合調查。而本署研提草案係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規定，以「得命」的方式，要求其他機關配合。參酌過去證人未作證亦無相關法律效果規定，本法草案考量以「得命」用語，賦予受理揭弊機關(構)對相關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之法律依據。否則個資法實行後，許多機關以被調閱資料為個人資料無法提供為理由，拒絕受理揭弊機關(構)之調查，造成無法深入完整調查揭弊內容，所以本署規劃在此訂定法律依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此處還是用「命」文字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也可以如政大研提版本，使用「得向」二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文字修改為「為進行前項調查，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是否較佳？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律事務處徐吉志科長**

請教廉政署所提「調查」是屬於行政調查權還是司法調查權？因未來廉政署的案件會增加，但進行調查之權責單位是肅貪組還是防貪組？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其實此處的調查從受理調查機關包含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關(構)即可看出，包含刑事和行政不法，所以調查是二者兼具。只是刑事不法部分，主要依據刑事訴訟法以有現有機制運作；行政不法的部分，其調查權限仍未規範，若此處未訂定法源依據，將遇到許多問題，執行可能產生有困難，所以才作此設計。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律事務處徐吉志科長**

各機關都設有政風機構，而其自行調查機關內的案件，政風職掌較無問題。然而本身政風機構可否向他機關要求提供資料？或向民間企業還有私人個人要求提供資料嗎？其與肅貪組的職權有何不同？相信這條文在法規會將提出很多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廉政署肅貪組是擔任刑事不法之調查，而政風機構如方才所提，其自行向本機關調卷較無問題，然而卻不盡然如此。因為雖然政風機關(構)法定職掌包含有不法的調查，此不法的概念包含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調查，然而實際執行的時候有其困難。例如向建管處調卷，如沒有法律依據，業管單位主管或首長可能

有其考量而拒絕；對外機關來說，如某人是否有入出境，需要查詢其入出境之資料，而向移民署查詢，該署以出入境資料為個人資料為由拒絕提供，因此本機關或外部機關受理揭弊後為必要之調查，均有其困難處。訂定本條是讓政風機關（構）實際的功能得以真正的發揮，否則機關或個人任意以個資法為由拒絕調查，則本法草案所定的受理揭弊後要為必要之調查，將無法充分發揮運作。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教謝組長，較有疑問的是政風機關（構）的部分，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能獨立行文嗎？還是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行文？如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要查內部單位之弊端，勢必要調該部門的卷，要得市長同意。則現在臺北市政府依本法要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是否應以市府之名義向市府調閱，抑或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的名義即可。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政風機關（構），有些是屬於機關性質，有些是屬於內部單位，無論是機關、機構或是內部單位，在職權行使時，皆遇到相同的問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是機關，當然可以機關名義行文調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方才徐科長的疑問是要廉政署釐清其權責，本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將「命」修改為「請求」，也不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納入，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讓其職權行使有其法律依據，得以調閱文件。因為如果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事實無規範法律效果，並無意義，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最主要是要讓機關願意提供。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我建議還是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納入，因為被調取之機關要負一定的責任，是責任的移轉。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在場參與法案研擬的委員，固然了解調查的意義，但是事實上，草案該條文字乍看會沒有辦法涵蓋刑事偵查。若檢察官受理揭弊後，因為偵查犯罪而要求相關人陳述意見，概念上似乎沒有涵蓋刑事偵查作為在內，所以是否有調整文字以認定調查範圍的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刑事訴訟法已有規定，文字上若要再調整特別規定等文字原無不可，但過於冗長，依草案原條文實際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問題。但可以考慮是否在說明欄再加以補充。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刑事訴訟法對於本法是特別法，其相對效力還是比較強。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等文字，是當初我們建議的立法，但是「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現在也覺得很猶豫，因為非有正當理由情形很多，這部分沒有把握是否以後會造成調查上的窒礙難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從調取文件的機關角度來看，如果要取得資料，就必須有調取文件之法源依據，被調取文件之機關真要不給資料，那調查機關也要有其他途徑，如強制處分等，本法尚無須有此強制手段，所以維持廉政署的文字並依指示加以修正即可。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有關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的受理機關(構)有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關(構)，同條第二項其他機關有收受但須移送之義務，則第九條受理揭弊機關是否要特定為前條第一項之機關(構)，以免與第八條第二項混淆。

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建議是有關行政調查與司法偵查，是否於立法理由說明清楚其區分界限，因為程序轉換涉及到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密度，例如有無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被告緘默權與證人地位之形成等，將來恐產生證據能力的討論。另外現在偵查中通聯資料調取部分是採法律保留，則第九條涉及調查文書資料是否包含於此部分，亦請釐清？

另外，被調取文件若屬事業相關機關(構)等私人單位所有，可否拒絕，仍涉及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範圍之轉換問題，應先釐清此部分界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參照司法院呂法官之建議，法條文字上加上「前條受理揭弊機關」，特定在第八條，其他文字如上面指示修正。第二項文字，無需特別再規定，若各位在刑事調查與行政調查方面，仍認為有正當法律程序的考量，第一項最後加上但書「但其調查程序，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是否在此創設了政風人員的權限？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依本法草案是否給予揭弊者保護，必須作一定的事實調查，在刑事訴訟法固無問題，已賦予偵查機關調查之權限，但在政風人員對於行政不法部分，目前確實尚未明文賦予政風人員為行政調查之權限。簡言之，法定職掌部分，政風人員之相關規範是有，但是權限部分則未規範，所以目前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才會遇到許多困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依廉政署之說明，就是在解決政風人員行政調查漏洞的部分。但是為釐清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之不同，是否可為下列規定方式：「為進行前項調查，除刑事犯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亦即將刑事調查先寫在前，這樣是否可以兼顧？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針對行政調查權，我們檢視本法草案第三條，只有三、四款，有行政調查的問題，而利衝法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利衝法之修法，增訂特定機關也有調查權限，那麼揭弊者若揭弊涉及利衝法，則調查也可以適用利衝法修法後的規定，所以只剩下第三條第三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才有行政調查的必要，若此，是否有必要在此特別規定給予行政調查權之必要？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若在此沒有規範賦予權限，則揭弊者對於政風機關（構）揭弊，政風人員就無法對於揭弊內容為行政調查，以確定是否屬於本法欲保護之揭弊事實，以後就無法進行揭弊者保護或責任之追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其實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可以是一個比較概括的規定，如果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則直接引用該法，而無須引用本法，但若找無其他可用之法源依據，則可引用本法。至於將刑事偵查放入此，是擔心用語上，會忽略刑事偵查的部分。另外，在說明裡面，請說明若有其他調查程序之特別規定，則適用之。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此處規範者，應為審查，亦即是否符合揭弊者身分、資格之形式上的審查，並非實質之偵查或調查。符合揭弊者身分，則給予保護，但是否有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則是實質之調查。所以，調查是否修正為審查，較為妥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規定為「審查」，則需要進一步規定「審查」之程序，則是否徒增繁瑣規範，而「調查」之範圍，則一定包括前端之審查，就如同我們現在受理刑事案件，前端也會有審查。但是我們也沒有凸顯這部分，所以是否我們就暫以此為規範內容。

➤ **監察院張文賢科長**

以草案第八條與第九條觀察，第八條受理機關為三個，包含政風機關（構），第九條第一項則規範職權調查，但如果發生有民眾向監察院檢舉部長級違反利衝法之規定，是監察院申報處之職權，則該調查應屬監察院，若此，政風也沒權限調查，但監察院也非第八條之受理機關，則此問題如何解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監察院調查部分，有監察法之規範，而關於部長級違反利衝規定而需裁罰，政風當然無調查權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監察院判斷若符合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是否可以移送？

➤ **監察院張文賢科長**

但因為利衝法規定，裁罰的部分，是由監察院調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否違反利衝法，裁罰部分，是由監察院調查，而本法創設了，違反利衝法而情節重大，也可以由受理機關調查，這樣應該是可行的。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在利衝法內，關於部長及一般公務員之調查，皆用同一種調查之規範方式即可？不需要區分，而有不同之調查權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個人理解是，監察院認為關於部長違反利衝法，該部分是屬於監察權專屬之調查權限，而廉政署並無調查權，而現在若本法通過，則關於部長違反利衝法而情節重大，是否廉政署就取得了管轄權。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監察院所表達者，應係關於部長違反利衝法規定時，依利衝法就是屬於監察院的管轄範圍，而監察院就是類案件，是否有義務依本法移送案件？若此，檢舉人是否有受本法保護之可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裁罰部分由監察院進行，而關於檢舉人保護部分，監察院是否可以移送，例如移送與廉政署？此兩者應無矛盾之處，廉政署也可以將調查結果，通知監察院，供監察院參考。

➤ **監察院張文賢科長**

會發生部長級部分，保護與裁罰之意見會分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利衝法為廉政署主管，廉政署修正利衝法已在進行，這部分請帶回研析。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關於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可能涉及若地方政風機關（構）欲

調查某案件，而向中央某機關進行調查，則涉及相當之敏感度，如方才曾檢察官所述，創設了政風之調查權限，是否應釐清此部分？謝謝。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這部分，法定職掌已有規範，現在則為如何行使該職掌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不是創設，則最基礎之職權依據為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裡面有政風人員之法定職掌。但就該職掌如何行使，則於前述條例並無規範。

➤ **交通部陳東榮處長**

此類情形，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有規範，政風人員為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當政風人員查詢申報人之銀行金融機構之相關資料時，受調查金融機構，有告知之義務。依該申報法第十一條，若受查詢機關未配合，則將遭受相當之裁罰，所以，這部分，也可以引用為，本法關於利衝法涉及情節重大部分，政風人員也有調查權限之法理依據。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因應第八條之受理揭弊機關（構）有三種，則第九條之文字，應並列「偵查」及「調查」，因為偵查機關本來就有偵查權，而第九條僅有「調查」用語，似乎不盡周延。另一理由也是因為謝組長強調，政風人員過去沒有職權之賦予，現在在此賦予之，則又會與偵查機關之權限混淆，是否應並列以釐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若偵查、調查之用語並列，可能前後相關用語，皆須變動。故是否於說明欄說明釐清即可。另我們剛才在第八條第一項，也已經處理了，除刑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這樣的用語以釐清。因為刑事訴訟法，也包含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故第九條第一項是否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廉政署繼續進行第九條第三項。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想瞭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構)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此條項是否包含檢察機關？是否也需依本條項為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等動作。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就是我們偵結之書類。這部分在說明欄說明釐清即可。亦即，若為刑事偵查，應為何種狀況、若為行政調查，則應為何種狀況。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回應朱主任部分，若將偵查與調查並列，則後續所有規範，皆需要再釐清，全部改為偵查及調查。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用語應精確。若不精確，恐產生誤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用語有很多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像是第十條第一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請研析，若每個法條都要寫「偵查」或「調查」，因為這裡不是刑事訴訟法，而揭弊者保護法所稱調查之意義，也可以另外賦予，應不至於影響檢察官之偵查權限，畢竟本法非刑事訴訟法。此部分與法制司討論，是否必須偵查、調查並列，或只要說明清楚即可。第四項部分一樣請參考朱主任意見，是否加入偵查或調查之文字。

➤ **調查局周連發副處長**

請教「通知」是否沒有形式限制？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民眾檢舉有許多形式，電話、書面等，有些民眾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也有的民眾指定以電話回復即可，故不拘通知之形式。

➤ **林瑞彬律師**

現在國外也是如此處理程序，而且打電話方式，也都有錄音，故應無限制通知形式之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通知方式不拘形式，是實務之作法，應無疑義。至於第九條是否應明文「偵查」與「調查」文字，請廉政署研議。請宣讀第十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宣讀第十條，本條規定揭弊者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主要目的是集中調查資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條主要是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情形，共有六款，請各位表示意見。此六款，與當初政大版本是否相同？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當初設計，是向當初版本的委員會提出舉報，而現在已無委員會，故會有差距。例如第十條第一款，檢察官對於匿名檢舉，仍得另依職權為調查，但是若於政風機關（構），則是否於匿名檢舉，即得依此款不為調查？似乎不盡合理。例如，有人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匿名檢舉行政不法，且有高度之正確性，惟依本條第二款，政風處即可以為了拒絕揭發內部不法事實，決定不予調查，似乎創造了政風處很大的裁量權限。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條第一款，主要是在防範，如私人間土地竊占等，私人間關係之檢舉案件，則可以逕以此款為由，拒絕調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許教授的意思應該是，若檢舉內容並非第三條所列舉之罪名或法規，則是否受理機關即可以不予調查？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因為我們一開始設計的方式，是如同朱主任所述，僅由委員會作形式之審查，但現在第十條之立法方式，似乎可以作為不予

調查不法或犯罪之依據。所以此處是否需作文字之修正。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本法草案第十條，本署是希望以精簡的文字表示，若非本法所定之揭弊內容，則「得」不予調查，但若廉政署收到檢舉案件，屬私人間爭議，但涉及刑事部分，我們還是會依職權移送給檢察機關予以偵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條本文，是否可增加：揭弊者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依本法」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另外在說明欄再予說明釐清，若檢舉內容非本法範疇，仍須依刑事訴訟進行等等，如此應較為清楚。

另外，第一款，應該把「依」字刪掉。因為第二款有「依」字，是依程序，而第一款是對於揭弊者之定義，故無須「依」字。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草案第十條本文部分，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主體，有無必要明文規定。同條第一款是否與第三條之揭弊者定義相同，若為一致，似無必要將「非依本法所定之揭弊者所為之揭弊」納入，產生邏輯上之循環論述。另外同條第二款也是有相同情況，請參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這部分，我們再作文字上之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的確在邏輯上有矛盾的問題。建議改為：「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依本法予以調查或停止調查」，請問司法院這樣的調整後，是否後面各款還有疑義？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是的，大概就是這樣的結論。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該條第六款應增加「經」字，即揭弊者檢舉內容空泛，「經」受理機關（構）訂一定期限，要求揭弊者提供相關具體事證，逾期未提供。這樣看起來才像是序文所稱之情形，而非一種程序要

- 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同意法制司意見。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該條第六款，應不需再訂期限，因為就是揭弊者沒有辦法提出具體事證，所以檢舉之內容才會空泛，此處又給揭弊者一定期限，是否過於繁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按法制司意見，則是一定要定期限，但若按朱主任意見，則無期限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原本我們是給予一定期限，但若採朱主任意見，我們亦可採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參酌法制司及朱主任意見。但還是應給予受理機關一定彈性的作法，所以得定一定期限，而以法制司意見，以條件的方式描述。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修正本法第十條。也就是不用再補正了，直接就不受理了。
 - **林瑞彬律師**
草案第十條第四款，我們本來的意思，是案件已被揭弊者公開，顯示揭弊者無被保護之需求。所以這邊文字是否需修正？請大家參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認為如果已經被媒體公開，不管是否為揭弊者所爆料，只要是揭弊者所提供的揭弊事實，對於案件不能再有貢獻，則仍不予調查。
 - **林瑞彬律師**

但若非揭弊者向媒體爆料，則又不被本法所保護或調查，似乎對揭弊者保護不周。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四款是否可以增加文字，「揭弊者於揭弊前」，案件已被公開…，請廉政署參酌。

➤ **調查局周連發副處長**

草案第十條雖有「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裁量空間，而第三條也有「情節重大」之用語，則是否得另外訂定「情節重大」之裁量標準，以避免揭弊者與受理機關認定之歧異，又為免爭議，受理機關可能照單全收，而徒增行政資源之浪費，且相信首當其衝者，將是政風人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有關「情節重大」，我們已經在前面有所討論，還是留待具體個案判斷，再以行政函示為具體之補充，屆時再請廉政署注意。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十條第三、四款，應該也要增加「同一案件」的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帶回研議。

散會